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1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壹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㈠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捌仟伍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㈡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玖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㈢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肆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